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嗣后： 比昂先生(主席)(加蓬)
嗣后：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91：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6572 X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73/125)

1. **Dotta 先生**(乌拉圭)说, 乌拉圭政府致力于捍卫国际法、法治、人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无论采用的方法或者政治、意识形态、哲学、宗教、民族、种族或其他动机为何, 也无论由何人所为。今天,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联手解决那些危及国际社会生存的可恶行为。恐怖主义是最恶劣的祸害, 也是未能尊重全球价值观和原则的最明显证据, 必须在所有国家的参与下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因此,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及向恐怖团体出售和供应武器的行为尤其重要。

2. 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谴责恐怖主义行为, 尽管进行了多年谈判, 但一直未能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 第六委员会是开展这项工作并拟订关于该主题的公约草案的理想场所。决不允许政治纷争破坏这种努力。就乌拉圭本身而言, 它签署了由哈萨克斯坦发起的《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

3. 乌拉圭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真诚合作, 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界定恐怖主义并阐述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不过, 仅用文书打击不了恐怖主义。促进教育、文化和价值观, 以及消除致使有些人决定作为一种替代生活方式加入恐怖团体的不平等和宗教狂热, 也能助力反恐斗争。

4.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严重威胁。厄瓜多尔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无论是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所为, 也无论是由哪个实体实施。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联合措施; 任何此类行动都不得有违人权和国家主权。在这方面,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同时也支持反恐办公室。

5. 对于恐怖主义, 预防同镇压一样重要, 因此必须查明可能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因素, 包括资助恐怖主

义, 政治、民族、宗教和种族不宽容, 以及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2018 年初, 同国际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非正规武装团体在厄瓜多尔实施了多起暴力活动, 造成十多人死亡, 很多人受伤, 民众流离失所, 国家基础设施被破坏。为此, 厄瓜多尔政府成立了国家边境安全委员会并实施保卫北部边境计划, 以应对一切形式跨国恐怖主义的威胁。

6. 联合国是唯一能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平台。因此,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框架公约的努力。要达成共识, 必须考虑所有观点并纳入所有会员国合理关切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赞成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开启一个开放的协商进程。

7. **比昂先生(加蓬)**主持会议。

8. **Gebremedhin 女士**(厄立特里亚)重申, 厄立特里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同时表示, 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不应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相联系。

9. 红海盆地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可能向该区域其他地方蔓延, 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厄立特里亚虽然国内稳定、安全、和谐, 但也拥有打击激进化、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长期经历, 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全球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

10. 厄立特里亚目前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制订多个重大项目, 以提升厄立特里亚执法机构的人员、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这些项目立足于国家自主, 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东非区域方案(2016-2021 年)“在东非促进法治和人的安全”。

11. 区域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关键所在。2018 年 7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签署《和平友好联合声明》, 结束了长达 20 年的敌对行动。最近非洲之角的和平与合作得到延续, 为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吉达签署的和平协定中, 两国都重申致力于依

照各项国际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及人口、武器和毒品贩运。它们还鼓励本区域各国之间展开反恐合作。

12. 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核心所在。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签署了由哈萨克斯坦发起的《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而且是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或转移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的提案国并对该项决议表示欢迎。

13. 厄立特里亚地处非洲之角，那里极易受到恐怖主义渗透的威胁，因此需要加强合作，提高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对这一威胁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取消对某些国家施加的不合理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可能损害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恐怖主义的根源，如旷日持久的未决冲突、贫困、社会边缘化和不公正感，也必须得到解决。

14.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恐怖主义变得较为分散，并且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已被击败，但是其意识形态不会轻易消失。从基地组织到伊黎伊斯兰国，恐怖主义分子都在利用塔克菲理思想，根据对伊斯兰教的错误解读和阐释编造歪理邪说，证明施暴有理。因此，消除塔克菲理思想不能仅凭军事、政治或经济手段。任何切实有效的战略均必须包含相当比重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成分。

15. 若要铲除恐怖主义，需要制定全面的计划，还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了这样一个合作的共同平台，伊朗政府支持以综合、平衡的方式执行这一战略。此外，采用双重标准和对“恐怖主义”作出片面解释，只能使恐怖团体及其附庸自由发展、招募新的成员并犯下坏不堪言的暴行。

16. 另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是外国入侵与占领及其后果，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对巴勒斯坦的 70 年占领，由于外国在该地区有计划有步骤的政治、军事干涉，局势已进一步复杂化。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是，而且现在依然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2017 年，伊黎伊斯兰国旗下的恐怖分

子在德黑兰同时发动两起袭击。几名无辜者被打死，数十人受伤。2018 年 9 月 22 日，在伊朗西南城市阿瓦士发生了一起恐怖袭击，包括儿童在内的至少 24 人被打死，另有 60 人受伤。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不仅动摇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力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意志，反而使其更加坚定地决心为反恐斗争作出贡献。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措施加强本国制止恐怖主义的能力。举例而言，2013 年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2016 年又通过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将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一切行为定为犯罪，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18 年 7 月初通过了一项对该法的新修正草案，目的是填补现有法律空白。

19. 作为对国际反恐斗争的部分贡献，伊朗政府签署了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议会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涉及冻结与犯罪有关的资金和资产的法律互助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所有这些双边协定均对司法合作、信息交换和协调处理恐怖主义罪行作出了规定。

20. 鉴于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就反恐和反洗钱斗争方面的交付成果和活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伊朗代表团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提高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效率，包括借助在大会通过其职权范围等办法。为加强会员国对该中心工作的参与，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必须由大会选举产生，而且咨询委员会会议必须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21. 最后，反恐斗争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进行。伊朗代表团强烈反对出于政治目的给某些国家贴标签，反对单方面编制名单，指责其他国家涉嫌支持恐怖主义。这种单方面行为只会损害当前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迫切需要的所有各国共同努力。

22. **Mikela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所为。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遭到重创，于是便扩大其全球网络，以邻近地区为基

地开始重新集结，并在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受冲突影响国家结成规模较小的团体。为应对这一新情况，至关重要是加强国际合作，各国执法机构之间保持密集、及时的信息交流。

23. 格鲁吉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完善了本国的反恐立法，将恐怖主义活动，包括由外国作战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由于法律框架得到加强，现已能够采取切实有效的执法措施，起诉与国际恐怖主义有牵连的行为人。返回格鲁吉亚的作战人员因参与伊黎伊斯兰国的活动而受到起诉。

24. 格鲁吉亚政府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访问格鲁吉亚。执行局此行的目的是促进格鲁吉亚与联合国的对话，监测格鲁吉亚执行有关决议的情况。格鲁吉亚代表团期待着执行局的最后报告；它的建议会有助于提高格鲁吉亚安全系统的效力。

25. 格鲁吉亚是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涉及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格鲁吉亚还接收了数百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暴力魔爪的寻求庇护者。鉴于格鲁吉亚 20% 的领土仍被占领，而且它已收容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上述举动引人注目。

26.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恐怖主义对其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布基纳法索政府已进行一系列法律和体制改革，目的是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同时确保尊重人权。改革包括通过一部新的反恐法律，以及建立和加强专门的司法和执法机构。

27. 跨界司法和安全合作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方式。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必须切断这类活动的资金来源。国际社会还必须密切关注外国作战人员问题，他们的流动很有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特别是那些没有能力应对这一威胁的区域的稳定。因此，布基纳法索在成立萨赫勒五国集团及其联合部队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遗憾的是该部队至今尚未部署。布基纳法索代表团

呼吁给予该联合部队双边和多边支持，确保其拥有达成目标所需要的资源。

2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迫切期待最终完成并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在这方面，它欢迎《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布基纳法索已于最近签署该守则。在反恐斗争中，必须重点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贫困、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冲突和气候变化造成的民众流离失所等问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让所有社会群体均参与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斗争中来。

2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为此，信息交流和强化国家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喀麦隆政府欢迎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首次联合国反恐高级别会议。在洛美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反恐峰会表明，非洲国家日益认识到各国需要适应恐怖主义分子不断变化的战术。恐怖团体已将其重点转向网络空间；这就需要提高警惕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乃是重中之重，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成功与否，取决于在此背景下设立的结构是否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30. 喀麦隆是“博科圣地”组织多次暴行的实施地，因此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其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坚定承诺。反恐斗争需要提高认识、当地社区参与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拟订适合当地情况的战略等一系列要件，以便解析极端主义言论，确保青年及其他易受伤害者不被恐怖分子所宣扬的错误观念误导。

31. 喀麦隆鼓励和平与宽容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目前正在实施许多有青年人参与的教育方案和发展项目，目的是反击恐怖主义的仇恨言论，削除被这种言论蛊惑者的激进情绪。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相辅相成，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32. 喀麦隆之所以在打击“博科圣地”组织方面取得成功，是由于本次区域各国之间协同行动。应加强这一合作，包括组建一支多边混合部队，并使之永久化。在反恐怖主义政策中应优先重视旨在削除恐怖主义思想的措施。

33. **Al-Rumaihi 先生**(巴林)说,巴林政府确信需要采取综合方法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不再局限于几个很容易识别的团体,现已呈现出多种形式和表现,并成为某些国家用来在其他国家挑起危机从而动摇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巴林意识到了这些威胁,致力于与本区域乃至其他区域的伙伴和朋友一道落实所有合作框架。它还参加了多个联盟,包括伊斯兰军事反恐联盟、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阿拉伯联军。

34. 在国家一级,巴林通过了多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法案和法规,如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的第58(2006)号法案及其修正案(其中纳入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一节内容并设立恐怖主义事务特别检察官职位),以及关于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4(2001)号法令。2001年,巴林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禁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2014年,巴林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会议。为贯彻落实该会议的成果,巴林于2015年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免遭恐怖主义威胁问题和在不削弱这些机构活动的前提下应对这一现象的可行手段。巴林还参加了经合组织2018年4月在巴黎组织召开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切断恐怖主义供资”。巴林还积极参加在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范围内设立的通信工作组。

35. 巴林重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所为。

36.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致力于运用联合国的各项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将继续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支持有关区域集团、机制和国际社会采取的一切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希望在不久后也符合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反恐措施。

37. 赞比亚已通过防止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与扩散活动的立法,其中载有侦查此类活动的措施。赞比亚政府还打算引入所有关于反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它在积极推动一个为期五年的国家发展

方案改革进程,以确保反恐战略得到有效协调并被纳入所有经济部门。

38. 虽然对于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认识日益提高,但是赞比亚在定罪和没收资产方面至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因此,赞比亚政府正在谋求确保所有公共机构和社区均参与预防金融犯罪。赞比亚感谢合作伙伴提供的技术支持。

39. 国际社会需要携起手来,果断应对恐怖主义祸患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提升和强化它们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机构。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新的、更严格的打击恐怖主义法律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达到适当平衡。

40. **Auz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没有任何意识形态、政治、哲学、种族、民族或宗教理由能为诉诸恐怖主义行为辩护或开脱。实际上,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社会稳定和团结;危害人类发展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所有国家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资助潜在的恐怖分子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必须特别注意通过媒体和网络技术防止青年人激进化。恐怖主义属于一种犯罪行为,在与其作斗争时必须充分利用刑法的各种机制以及警察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互助。安全或军事手段根本不足以打击恐怖主义,而且合适的也极少。

41. 在协助会员国防止恐怖活动、使其不会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第六委员会为确保国际司法合作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也具有独特地位,可以提供战略引导和中央协调,以便各国能把资源集中用于最需要反恐的区域。

42. 在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有关当局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正当法律程序。至关重要是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同时也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护法治。反恐斗争既不能证明以安全名义牺牲适当法律程序和人的尊严的政策或措施有理,也不能证明对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镇压措施有理。只有尊重基本的公正原则,才有可能赢得那些恐怖组织已渗透社区的信任。任意实施镇压措施、采取

有选择的人权做法以及公然无视文化和宗教，尤其是当此类行动被视为炫耀优越感或蓄意挑衅行为时，是无法赢得民心的。

43. 此外，有效实施反恐措施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间不会有任何冲突。相反，正如金融行动任务组所承认，慈善组织包括宗教性慈善组织开展的合法人道主义活动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因此，必须确保反恐措施不会限制或制约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向弱势群体或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例如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救济和向伤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44. 从长远看，人类发展是防止恐怖主义的关键所在。各国政府必须与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共同努力，促进发展，保护人权并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的蔓延。在支持防止年轻人因恐怖主义宣传而变得激进的战略方面，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虽然人类和经济发展对于防止恐怖主义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恐怖主义宣传和教化随时可在线查阅观看，即便是十分发达的社会，也很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影响。为阻止恐怖组织获得招募和激进化活动所使用的网络技术，需要加强国际团结和协调应对。

45. 不同文明之间的宽容与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也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每一个人都必须能自由、公开地做礼拜。宗教领袖必须鼓励社会融合与对话，必须带头反对助长激进主义、仇恨和极端主义的言论和意识形态。

46. 罗马教廷坚定地致力于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社会。要制止民间社会的暴力行为，通过各种民主渠道促进不同意见和不满的表达也是绝对必要的。尊重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对于战胜极端主义至关重要。罗马教廷鼓励第六委员会继续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就能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展开谈判。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使大会在制定普遍商定的反恐准则过程中重获其应有的地位。

47. **Harland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恐怖主义行为对社区和个人的破坏性影响令红十字委员会深为忧虑。红十字委员会并不是质疑

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安全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正当性，但是在逮捕并拘留涉嫌恐怖主义的个人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绝不能把将此类个人定名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或其可能实施的行为的性质，作为不遵守他们有权享有的法律保护的正当理由。应当允许诸如红十字委员会的独立和中立的监测机制接触这类个人，使它们能够协助拘留当局确保被拘留者受到人道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标准的待遇。

48. 关于针对“外国作战人员”及其家属采取的反恐措施，红十字委员会特别关注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儿童的状况，他们即便被控犯罪，也首先是受害者。拘留他们只能作为最后一种手段，对他们的处置应适当考虑其年龄和个人的脆弱性。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找到符合这类儿童最大利益的解决办法，特别是确保他们不与父母和兄弟姐妹分离。

49. 红十字委员会反复强调各国在国际、国内采取的某些反恐措施有可能对人道主义行动产生的不利影响。绝不能将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包括为伤病作战人员开展的活动，视为对被称为恐怖分子或根据国际、区域或国内法律被认定犯法的非国家行为体或个人的一种非法支持。此类活动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赋予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使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50. 惩处恐怖主义的制裁制度和刑事法律应将纯粹属于人道主义且无偏颇的活动排除在此类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此种除外情形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并与各国这方面的义务相容。不能将此类活动排除在惩处恐怖主义的刑法范围之外，会导致否定中立、独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理念，并妨碍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履行使命，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在被称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活跃的地区。

51. 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特别是第 79 段。大会在该段中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

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现在是时候采取这类具体措施了。

议程项目 91：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A/73/141 和 A/72/86)

52.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提出的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请求(A/73/141)和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2/86)。

53. **Giacomelli da Silva 先生**(巴西)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发言说，提出把该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请求，是为了给早该进行的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工作创建一个专门平台。这些细则自 1946 年获得通过后仅在 1949 年、1950 年和 1978 年进行过三次修正，如今由于实践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已不合时宜。正如大会在 2017 年强调的那样，审查这些细则将确保它们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而这又会促进会员国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

54.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平均每年登记 1 300 项条约和将近这一数目两倍的条约行动，因此自 1945 年以来登记了 70 000 多项条约和 125 000 多项条约行动。统计数字还表明，条约登记尚不普遍，而且看来在地域上是不平衡的。其结果是许多条约没有登记。

55.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大会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请秘书长审查这些细则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第六委员会。秘书长在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中提供了那次审查的结果(A/71/169)。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没有时间详细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但请他进一步详细说明审查情况并据此提交一份报告。

56. 在按照该请求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概述了这些细则的历史背景并列出了供大会审议的七个领域。秘书长还探讨了如何提高条约登记和公布工作的效率，以及如何加强条约科在这一领域为会员国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在另一个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又一次——没有时间深入审议这个问题，但大会强调指出这些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

57. 当前议程项目之下的短期目标，是在 2018 年完成对细则的审查。这项工作有助于澄清和简化登记的程序性要求；促进在登记工作中进一步利用电子资源；提高效率；审议现行公布政策是否符合会员国的需求；实现已登记条约信息的传播方法现代化。为了促进审查工作，将散发一项决议草案，其附件载有对细则的拟议更新内容，以此作为非正式磋商的基础。

58. 该议程项目之下的辩论还能促使各会员国就订立条约的实践交换意见，并成为查明条约订立趋势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一个平台。如果会员国有此意愿，在今后的届会上，该项目还可以为讨论其他条约法相关专题，例如《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提供空间。

59. 当前议程项目的列入标志着，自 2009 年以来，第一次应会员国请求将一个新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这是振兴第六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良机。通过建设性和有针对性的对话，大会应能够在 2018 年完成细则审查工作。

60. **Rivera Sánchez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说，该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有助于振兴委员会的工作。拉共体欢迎有机会就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问题进行专项辩论。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2/86)中所指出，在条约登记方面存在着地域不平衡。简化条约登记程序和加强对电子资源的利用，十分有助于克服条约登记中的现有不足之处。公布条约的做法，包括传播已登记条约信息的做法，可以实现现代化，同时还可以兼顾减少当前《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积压的要求与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本组织的核心价值)的必要性。

61. 促进使用多种语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承诺，因此拉共体各国再次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它们承诺在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早就该进行的细则审查工作。它们愿意在以后的届会上讨论可在该项目之下探讨的其他条约相关问题，例如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作用。

62.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

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同《联合国宪章》一样，《欧洲联盟条约》也将促进和加强法治确立为欧洲联盟的创建原则和欧洲联盟外部行动的主要目标。特别是，该条约规定欧洲联盟应为严格遵守和发展国际法作出贡献。

63. 欧洲联盟是大量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它与成员国一道精心拟定条约法和条约惯例，因而认为当前议程项目十分重要。支撑《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这些细则有一项重要目的，即重申并促进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当登记和公布。

64. 值得欢迎的是进行一次审查，以更新现行细则，从而反映出实践的发展变化和现代技术发展，澄清和简化登记的程序要求并促进在登记过程中进一步利用电子资源。这次审查还将有助于改进已登记条约和国际协定的信息传播工作。通过讨论和交流最佳做法，审查会使《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的效率更高并提高透明度。审查还能有助于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保证资源使用效益更高。审查会强化细则对于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缔约方的有用性，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使第一百零二条得到更广泛的执行。

65. 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而言，对细则进行一次审查是支持国际法律秩序和法治的一个及时步骤。

66. **Onanga 女士**(加蓬)说，当前议程项目的主题事项体现在加蓬政府促进对《宪章》的尊重和国际法的形成与巩固的承诺之中。尽管原则上所有国家都拥有国际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可各国并非都有同等能力遵守国际法确立的框架。当前项目旨在促进条约登记，以确保条约得到最理想的平等遵守，因而是有益的。

67. 加蓬支持条约科使已有工具现代化的努力，如今各国都具备普及和传播它们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确实是时候启动新一轮审查了，审查应考虑到最新技术发展，以便对运作了数十年的现有机制加以调整，使其适应现时需要。

68. 多边机制对于帮助不太富裕的国家宣传国际法并保护国家利益至关重要。为缩小国家间差距并确保所有国家均能更公平地参与加强和促进条约框架，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为此，加大对法律事务厅的支持，

包括大会为其提供更多预算拨款，是不可或缺的。提出该议程项目的国家应考虑在第五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以进行具体讨论。

69.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欢迎将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问题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的倡议。它坚决支持就修订《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问题举行一次讨论。秘书长在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2/86)中建议的所有措施，尤其是简化各国登记条例的程序、保存人的作用和使用电子资源等措施，值得密切关注。

70. 瑞士于 2002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自那时以来一直努力向秘书处转交其所缔结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应设想一个更加精简的登记程序，使像瑞士这样较新的会员国能够追赶上来，将其未登记的条约予以登记。对细则加以相应修改，也会便于瑞士在加入联合国之前缔结的条约满足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件。

71. 瑞士高度重视国际条约保存人的作用。它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目前是大约 80 项条约的保存人，其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它严格区分作为保存人的角色与公约缔约国的角色，行事公正、中立。瑞士欢迎秘书长关于明确界定所有保存人在确保多边条约得到登记方面的作用的建议。自从 1946 年《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通过以来，瑞士一直努力登记其作为保存人的所有条约。

72. 最后，瑞士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第一百零二条所载的各目标。它支持关于修改细则第九条以促进在登记工作中利用电子资源的建议。

73. 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74.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鉴于实践情况和现代技术，必须认识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1978 年的条约登记条例已经过时。此外，条约登记存在明显的地域不平衡。他希望，将当前项目列入议程确实会有助于为按照大会第 70/118 号决议第 8(b) 段的规定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提供一个平台。他还希望此次审查能有机会重申条约登记和公布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登记各自的条约；审查其进行登记的客观条件；考虑到秘书处目前的实践

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确认保存人(不论是秘书长还是任何其他保存人)的作用。

75. 利用电子手段看来是登记条约的最佳方式。然而，发展中国家仍然难以获得这类技术，因此需要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76. 缔结条约是一种主权表现形式。条约缔约方有执行条约的义务而非选择。如果没有优先于有关国家当局的国际主管机构，缔约方无需任何授权。根据条约法，国际条约仅可在其缔约方之间强制执行，条约缔约方拥有相关条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国善意履行。

77. 最后，苏丹代表团欢迎将当前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它希望条约科继续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并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它还希望大会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促进能力建设和出版技术援助指南，消除条约登记中的差距，并希望有关条约的主要规则得到尊重。

78. **Racovita 先生**(罗马尼亚)说，秘书长和会员国对于改进和简化条约规则的关切令罗马尼亚政府很感兴趣。罗马尼亚一向愿意使国际条约框架更加透明、易于查阅。它同意大会的意见，即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考虑到 1978 年以来它们一直没有得到更新，而且鉴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罗马尼亚支持为条约登记和公布建立一个电子平台的倡议。

79. 这样一个平台将会平衡兼顾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秘书长的保存职能以及条约的宣传和出版；另一方面是会员国要能方便地获取现有国际公约服务和信息的需求。罗马尼亚代表团相信，第六委员会将审议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委员会的讨论会为建立一个最新型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对用户友好的新电子平台奠定基础。

80. **Simcock 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条约提供了一个各国可藉以制定框架促进共同利益的重要手段。美国积极致力于查明条约关系能够加强其合作努力的领域。它利用条约加强执法合作，以打击犯罪，保护本国公民，促进互利的国际贸易条件，协调共同防御和安全工作。2018 年，美国参议院就批准涉及引渡、海洋边界和知识产权规则的五项新条约提供了咨询

意见，并同意批准它们。美国期待继续与其他国家互动协作，使条约关系更加有效和互利。

81.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对关于条约登记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修改的想法。同秘书长 2016 年首次谈到想要修改这些细则时其所指出的一样，美国政府认为第六委员会应重点关注能够通过主要有效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效率并以最有成效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的提案。另外，对于那些可能会限制秘书长所提供信息和条约文本对于会员国的可得性和实用性的提案，美国政府将会感到关切。

82. 第六委员会应慎重审议任何此类修改，并应认真考虑秘书处关于特定提案可能造成执行问题或挑战的意见。美国代表团期待再有机会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其应得的认真、谨慎审议。

83. **Tōnē 先生**(汤加)说，将该专题纳入第六委员会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平台，可及时审查和更新 1946 年《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以确保其继续具有相关性并符合会员国的需求。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汤加十分依赖所登记并公布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的记录和资源。通过这一平台提供的文书范本和缔约指南与手册，在汤加批准和加入条约的努力中证明十分有用。

84. 汤加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条约科在支持会员国方面的作用的呼吁。它希望看到，主要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和技术援助，进一步加强条约科的支持和互动工作，这对确保包容，尤其是包容像汤加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十分关键。汤加代表团参加了条约科为此目的举办的一次能力建设研讨会。

8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对第六委员会来说重要的是，在审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及更新《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条例》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相关条款时，要参照当代条约法并考虑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为《条例》和《实务提要》的出台日期均早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生效日期。

86.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中表明，暂时适用的做法不符合《条例》

和《实务提要》有关秘书长以条约保存人的身份履行条约登记职能时应遵循的做法的规定。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那份报告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值得考虑的一种设想是，国际法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候建议第六委员会修订 1946 年登记条例，根据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现有做法予以调整。这将成为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范围和内容的实践指南，这样秘书处以后就可以依据现有做法，将这一问题目前发展的趋势反映在上述手册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当中”。

87. 对条约登记和公布实践的发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活动进行一次分析，将有助于更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同样，会员国之间的意见交流将有助于确定良好做法，并促进这一技术领域的国际法逐步发展。

88. **Gonzal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对条约登记和公布实践的一次审查，也是根据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好时机。大会应重申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并审议细则修正案，以便消除这方面的缺陷。真正的挑战在于更新登记和公布程序，使其成为鼓励而非阻碍执行第一百零二条的措施。

89. 信息技术已成为实现第一百零二条目标的必要工具，有助于简化文书登记和公布工作以及此类文书信息的传播工作，因此提供符合所有电子而非打印文本要求的条约原始版本应该是有可能的。然而，这决不能有损于条约科收到的资源。这些资源以后还应用于其他必不可少的任务，例如更新《实务提要》，改进当前用于以电子方式存储条约的虚拟平台，或促进能力建设。

90. 另一方面，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约科必须公布所有条约的原文并应附列英、法两种译文。由于条约科的努力，登记工作没有积压，条约均在提交后的一个月内登记。然而，主要由于翻译上的延误，《条约汇编》的出版有所延迟。目前，已促请各国免费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以便加快登记工作，确保及时在《条约汇编》中公布条约，但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这种免费译本的情况非常罕见，因而使登记和公布工作有所延迟。

91. 对许多工作语文不是英文或法文的国家而言，翻译既费时又耗资，特别是当条约签署方无一把英文或法文作为官方语言并且相关条约带有许多附件时。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考虑是否取消作为公布流程的一部分需要翻译条约的要求。它认为，作为公布流程的一部分，提供一份英文或法文的条约内容简介就足够了。这样做还会腾出资源，条约科可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92. 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秘书处应每月公布上个月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月报，提供登记和记录的日期和数目。第十四条规定，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发送该月报。但是，鉴于条约一经登记，此类信息就公布在条约科网站上，月刊已无必要。在条约科网站上公布的条约说明原文也是一样。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已无必要。

93. **Ta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将这个新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强有力的国际条约框架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对于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生存乃至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条约的有效运作和执行对于国际一级法治至关重要。因此，新加坡感到高兴的是，现在大会有了一个专门平台讨论国际条约框架问题。

94. 这是大会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适当时机。有多种途径可对这些细则加以更新和改进，以反映技术进步和当前的现实情况。这将确保细则仍然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还会使条约科的资源得到高效利用。条约科的工作一向相当出色。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条约集——是其众多成果之一，该网站提供了大量条约法和条约实践方面的信息。

95.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当前议程项目为以后就其他条约法相关专题展开更广泛的讨论提供一个平台。它也支持将该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6. **Neilson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已加入大约 1 700 项条约，因此非常看重秘书处的条约登记工作和秘书长作为许多条约保存人的作用。这使国际法律秩序具有了透明度和一致性，并有助于明确国家义务的范围。

97. 条约登记过程对各国和秘书处而言都是相当繁重的工作，因此有必要对《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

则》加以更新，以反映目前的实践和技术发展情况。对细则进行一次审查既有益于各国，也有益于秘书处。

98.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多哥政府欢迎大会将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的决定。鉴于目前条约登记存在地域不平衡，绝对必须对现行条例加以修订，以使登记更容易，更少繁文缛节，成本更低，更容易为所有会员国利用。多哥支持以下提议，即应利用电子手段使登记过程不那么繁琐，而且应当规定一种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技术的机制。

99. 有必要加快已在联合国登记的条约的公布工作，多哥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为此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给予合作。在以后的届会上也可以利用当前议程项目审议其他条约相关问题，例如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作用。

100. **Boucher 女士**(加拿大)说，《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明确指出了国家对于登记条约的责任。登记和公布条约的目的是提高国际关系运作中的透明度，为实际、业务和学术研究目的建立一个全面的、中心性的国际协定来源。

101. 虽然各国都知道自己有责任登记，但许多国家在登记中却行动迟缓。就加拿大而言，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登记了 396 项条约。应该铭记的是：各国拥有的资源并不一样；其他组织也登记条约；也许应该考虑修订现行做法，以便借助电子通信实现成果最大化。

102. 加拿大代表团期待就如何确保充分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交换意见。加拿大致力于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约是国际秩序的基础，而依照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有助于国际稳定。

103.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的基石。条约也是制定国际法的更直接、更正式的方法。联合国系统在确保会员国缔结的条约具有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4. 伊朗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2/86)，赞成仔细审议其中所载的更新现有条约登记条例以反

映技术发展和当前实践的建议。伊朗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条约登记看来在地域上是不平衡的，这很可能是由于对登记义务的认识有限，或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继续就这一主题展开辩论可以提高会员国对于登记重要性的认识，为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审议这些建议还可以使大会不仅酌情更新细则，而且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解决条约登记方面的现有缺陷，使登记更容易、更便于所有会员国利用。

105. 伊朗代表团依然坚持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过去提出过有益的准则，现在也可以成为讨论第一百零二条执行工作各个方面及其他条约相关专题的适当论坛。因此，将该项目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而不是第六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临时议程，会更加务实并以结果为导向。

106. 国际条约是协调国际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第六委员会，在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伊朗代表团希望这个进程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

107.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欣见所有代表团均支持将当前项目列入议程，并欢迎在就可否审查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条约登记的条例问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持续兴趣。阿根廷代表团还感谢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条约科的宝贵工作，它们有助于确定提高该领域工作效率与成效的潜在行动方案。

108. 更新条例就有可能解决支持条约登记进程的能力建设问题，鼓励加强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参与并提高透明度。阿根廷代表团希望，通过目前关于审查条例问题的辩论和非正式磋商，将能在这个新议程项目之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有助于联合国继续进行现代化努力的决议草案。

109. **Kalb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一贯支持加强国际法和法治，包括多边条约，并认真登记其条约。它赞扬条约科在条约登记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协助秘书长履行保存职能。因此，奥地利很高兴与阿根廷、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一道致力于使条约登记实现必要的现代化并引入增效措施。

110. 奥地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2/86)所载的各项建议。它们是：审议采取哪些措施，来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和技术援助，解决条约登记中的现有不足之处；研究各国就订立条约的实践交换意见的机会并审查各项分析性研究；使细则现代化并确认信息技术的作用；审议承认除秘书长外的保存人的作用的修正案；为登记和所需文件提供可靠的指导方针；研究更加方便查阅登记簿的措施；考虑到有限资源所承受的压力，审议目前的公布政策是否符合会员国的要求；研究是否取消现有翻译要求，审议替代措施，例如只有登记实体提供译文时才公布译文，并考虑是否再次呼吁会员国在提交登记的条约时附列译文；以及鉴于现在可以从众多来源获得多边条约文本，考虑放宽有限公布政策。

111. 《条约汇编》已载有大约 100 种语文的条约文本，必须保持它的多语言性质。审查翻译和公布政策是一个有效办法，可以降低成本，解决《条约汇编》工作积压问题并确保提高效率。奥地利期待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使细则有用且有相关性，并借助这一机会在未来讨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问题。

112.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毛里求斯代表团同意 A/73/141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列出的将当前项目列入议程的所有理由，并强调指出，多年来条约科尽管资源有限，但却工作出色。有关现行框架的辩论以及可能对其进行的审查或许有助于纠正条约登记地域不平衡的情况，还能帮助消除条约登记过程中的繁文缛节。

113. 条约是国际体系的基石，而且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促进国际关系的基本工具。条约帮助规范那些过于具体、详细以至习惯法无法处理的事项。但是，条约不凌驾于习惯国际法的原则之上。相反，条约对习惯国际法予以补充并协助加强一般国际法。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非常切合实际，但其范围仅限于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根据该公约第五十三条，与强行性规范抵触的条约无效。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或许应当启动一项长期、持续的努力，宣传尚未生效的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应建立更多机制，

以加强会员国加入条约的势头，无论是通过签署，同意接受其约束，还是最终批准。

114. **Carrillo Gómez 先生**(巴拉圭)说，条约登记和公布直接有助于为国际社会确立法律确定性，推动国际法逐步发展，以及为专业人员和学者传播知识。这还会间接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自 1991 年以来，巴拉圭一直是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缔结的 148 项条约、议定书和协定的保存人。传播联合国发展形成的条约登记和公布做法，对于确保像巴拉圭一样担任多边协定保存人的国家和在履行这些职能过程中协助国际社会确立法律确定性的国家在实践中始终如一，至关重要。

115. 作为多文化社会和双语国家，巴拉圭强调多样性的价值，鼓励在与目前所用语文相当的水平上使用西班牙文登记和公布联合国条约。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还必须探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人力资源培训、使用所有会员国都能获得的技术和条约的暂时适用等问题。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3/128、A/73/129 和 A/73/155)

116.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贡献了 80% 以上的外地维持和平人员，也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主要受益方。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继续注意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明。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必须坚持零容忍政策。

117. 不结盟运动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指导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在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内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该战略将有助于减轻受害人的痛苦，并为他们提供社会支持、法律服务和医疗照护。

118. 所有会员国都充分执行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及先前的大会决议，能够有助于填补管辖权漏洞，加强

问责机制，促进保证在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确保犯罪行为无法逃脱惩罚。国籍国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并起诉被控罪行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此类移交案件的信息。在这之后，可以就是否需要联合国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评估。虽然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已经商定，但仍需要加以执行。在执行短期措施方面也必须取得进展。

119.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罪、包括有关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感到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联合国所有特派人员，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者都知晓，他对性剥削、性虐待和腐败等犯罪活动实行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犯罪人能被绳之以法。

120. 不结盟运动重申，此时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公约草案还为时过早。委员会目前必须注重实质性问题，将形式问题留待后一阶段讨论。

121. **Rivera Sánchez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她说，联合国特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特别是犯罪行为，是不可接受的。鉴于行为人的职能性质和受害者的弱势地位，这种行为尤其严重；此外，它们还破坏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明。

122. 拉共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73/128、A/73/129 和 A/73/155)以及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2/751)。拉共体获悉，与前几年一样，一些

维和人员被指控实施性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拉共体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及其他犯罪行为案件实行零容忍政策。

123. 拉共体尤其注意到 A/73/129 号文件第四节，其中涉及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及便利调查和起诉，以及在此种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拉共体还强调，秘书处必须持续提供关于已证实指控的信息。改进报告做法将有益于理解问题，使问题能得到适当处理。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改进有关涉嫌刑事犯罪的信息质量，并立即向有关国家通报此类信息。报告程序必须得到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执行。

124. 拉共体敦促接到移交案件的国家妥善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秘书长通报国家当局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起诉；本组织也应对这些行动采取后续行动。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并执行行为标准。必须继续与秘书处开展对话，讨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并采取措施防止滥用特权和豁免。

125. 拉共体期待看到秘书处所制定问责制框架的执行结果，该框架的目的是结合行为和纪律指标来衡量外地特派团的业绩。还应重视应对其他挑战，如在实地和刑事诉讼期间开展调查，以及在行政和管辖程序中收集和评估证据，同时必须铭记所称受害人的利益和被告的正当程序权。联合国人员必须遵守关于其应有行为标准的联合国政策准则，包括 A/67/775 和 A/67/828 号文件规定的准则。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